

附件3:

中医医师考试组织管理服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项目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精神实施。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开展全市中医类医师资格考核考试。

(1) 成立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办公室，制定《2023年北京市中医类别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工作实施方案》《北京考区医师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考试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规划设置考场标准，部署安排考试相关工作；

(2) 设立专家库遴选专家，成立2023年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专家库；

(3) 组织各区考生审核，对申请参加2023年北京市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的2882名考生，进行报名资

质的审核和认定；

（4）组织考区首席考官、总考官和有关考务技术人员参加国家考试中心和中医师认证中心组织的考官、考务和技术人员培训。组织考区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官与考务人员培训，签订责任书和保密协议；

（5）规划考试基地考场分布、考生分布、考试程序，考试时间和流程，制作印刷考试展板、相关考试物品标识，安装考场监测设备及实践技能考试现场所需的医疗器具和考场内的设备设施；

（6）建立考试监督巡考制度，保障考场秩序安全有序，配备引导员，实现实践技能考试现场考生单向流动不交叉，考试流程规范，考试现场安排合理；

（7）严格考试安全保密制度，保证试卷送、取、保管保密规范化，做到成绩录入审核制度化，做到三人录入、双人双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生成绩审核录入，考试结束后72小时内考务网络系统中完成考生成绩的录入；

（8）落实中医类别医学综合考试组织管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统一部署，进行考试系统安装与设备网络测试，协调计算机化考试考场的准备工作。

实施情况：“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组织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由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委托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中心具体实施。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组织管理服务经费”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260 万元。

使用情况：截至目前，项目支出 2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根据北京市中医管理局“三重一大”决议，经局务会审批通过，履行内部支出审批程序，按照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合同约定支付 90%首付款 234 万元，尾款 26 万元将于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绩效评价后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组织管理服务经费”项目总体目标是完成中医医师考试组织管理。

2. 阶段性目标

（1）组织具有规定学历人员参加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考核 ≥ 1500 人；

（2）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考生、考官投诉 ≤ 8 次；

（3）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组织及流程中差错 ≤ 5 次；

（4）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项目时间 ≤ 1 年；

（5）组织规定学历人员报考中医医师资格考试资金不超预算 260 万元；

（6）公平、公正、公开组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使符合

条件的人员通过考试考核取得执业资格，为百姓提供中医医疗服务；

(7) 有序推进中医医师考试，严把中医医师执业门槛；

(8) 人均劳务费 \leq 800 元；

(9) 考生满意度 \geq 85%；

(10) 考官满意度 \geq 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客观反映并科学评价项目的工作成效，对预算管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强化支出责任，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进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2. 绩效评价的对象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组织管理服务经费项目。

3. 绩效评价的范围

(1) 决策情况；

(2) 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

(3) 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4) 实现的产出情况；

(5) 取得的效益情况；

(6) 其他相关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减压、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情况

项目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和北京玮博合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委托合同有关要求，拟定项目绩效考评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及项目单位需要书写的报告模板，项目单位书写相关的绩效报告，并提供相关评价资料。

2. 现场核查情况

一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2023 年度项目申报文本等资料，了解预期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并将反映项目完成结果的相关材料与各项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对，评价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是了解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在社会效益方面，主要是通过查阅相关文件以及相关数据统计资料，对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进行分析；满意度主要查阅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分析。

3. 资料信息汇总

评价工作组与评价对象充分、多次沟通的基础上，陆续搜集和整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并确认资料是否齐备。在此基础上，汇总分析评价资料并装订成专家考评手册，供专家审阅评议。

4. 评价分析

（1）制定指标体系

结合项目情况，细化指标体系。充分听取专家、项目单位的意见，确定绩效指标体系最终内容。

（2）召开专家绩效评价会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项目评价工作组制定考评指标体系，并征求项目单位的意见后，上报北京市中医管理局进行审阅定稿。安排现场考评时间并确定专家组成员，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考评工作要求，考评会邀请五位专家，包括一位专家组长、一位管理类专家、一位财务类专家及两位业务类专家。2023年12月23日组织实施了“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组织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现场考评会，并由与会专家出具绩效考评专家意见。

5. 出具报告

专家考评会后，由项目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及现场问答情况，结合项目单位的报告及项目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单位绩效评价的资料、项目单位绩效报告，反映项目概况、项目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目标三方面内容；根据项目绩效考评的具体工作实施及专家考评书及意见汇总表，反映项目的评价工作简述及绩效评价分析。最终由项目评价工作组审核、定稿并出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组织管理服务经费服务”项目综合得分 87.90 分，其中项目决策 7.30 分，项目过程 16.40 分，项目产出 38.60 分，项目效益 25.60 分，项目综合绩效级别评定结论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要求，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2. 绩效目标

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 10 个分项指标，基本覆盖项目全过程、全方面，但存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例如：“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组织

及流程中差错小于等于 5 次”“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考生、考官投诉小于等于 8 次”等限制考试流程中程序错误事故的负向指标，指标考核设置值较低；人均劳务费小于等于 800 元，未写明职称区别和依据；满意度指标大于等于 85%，指标考核设置值较低。

3. 资金投入

该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预算编制仅将总体经费列出，并未列出具体明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该项目预算资金 260 万元，到位资金 2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目前，支出 2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

该项目制定了具体的常态化各项管理制度，且有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委托管理制度，确保各个环节有章可守。

（2）执行有效性不足

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对项目开展全流程管理，流程合规、程序规范，各项制度执行有力。但存在因预算编制不细化，导致预算执行不严谨。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分为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考试，其中 2306 名考生完成实践技能考试缴费并安排考试，实际参加考试考生 2080 名；1881 名考生完成医学综合考试缴费并安排考试，实际参加考试考生 1869 名，均达到 1500 人的绩效指标。

但项目产出效益情况描述内容不足，缺少深入的统计数据与资料，产出指标不全面，例如：专家库完善、考官培训、基地认证等均可以在产出指标内体现。

2. 产出质量

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分为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考试，其中实践技能考试总体合格率为 78.13%；医学综合考试总体合格率为 84.75%；考生、考官投诉和考试组织及流程均无差错，完成质量指标。

3. 产出时效

中医医师资格考试于 2023 年按时完成，完成时效指标。

4. 产出成本

医师资格（中医医师）考试成本整体未超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成本指标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按照国家考试主管部门的考试工作部署，构建中医医师资格考核考试的体系建设，制定实施方案，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考核考试制度，设立考核考试专家库，严格中医类执业医师

资格考试报名的审查、认定，组建考试队伍，强化考官、考务人员培训考试上岗制度，强化保密措施，确保了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未发生任何考试投诉，为北京市中医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输送了一批合格的中医医师。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官发放并收回了 257 份问卷，占考官人数 36.87%；考生发放并收回了 995 份问卷，占考生人数 43.15%；考官满意度为 95.45%，考生对实践技能考试满意度为 92.70%，对医学综合考试满意度 88.7%，均 $\geq 85\%$ ，同时完成 1 份满意度调查分析，整体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绩效目标体系，确保每一项目标均能从数量、质量、成本控制、时间规划及综合效益等多维度进行精细设定，提升其在绩效指标设计、预测与校准方面的能力，确保绩效目标的设定既科学严谨又切实可行，从而增强绩效管理体系的整体效能。高度重视绩效导向的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并将绩效反馈融入项目从立项决策到过程管理的每一个环节。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决策问题

预算编制需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与中医医师考试缺乏密

切的关联度，支出内容细化不足，预算编制的依据不够具体、不够充分。如考官配置人数、考官考务费用标准等缺少说明。

2. 项目过程问题

(1) 监督力度不足

对承办单位业务实施的监督力度不够。有承办单位与考试基地、培训、信息化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不规范的情况，如部分合同非本单位法人签字，且没有提供书面《法人委托书》。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作为延续实施十年的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3. 项目效益问题

(1) 产出情况描述不足

对项目产出效益情况描述不充分，缺少对统计数据和资料的必要分析。

(2) 满意度调查不深入

满意度调查工作，没有充分呈现出各类服务对象对于项目实施的评价意见和态度；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简单，问题较为单一，缺少结果分析，不能推动项目持续改进。

六、有关建议

(一) 强化预算编制管理，细化项目明细内容和金额，与考试报名人数挂钩，体现组织管理类项目特色，逐步实现成本控制。

(二) 加强项目延伸管理，覆盖项目全过程，关注承办单位具体实施情况，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委托单位合同管理，规范签订程序，避免产生法律问题。

(三) 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加强对项目实施效果量化分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四) 科学设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内容，注重对数据、资料的收集与分析，充分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 中医医师考试组织管理服务经费项目专家评分汇总表
2. 中医医师考试组织管理服务经费项目专家评价综合意见书

附件 1: 中医医师考试组织管理服务经费项目专家评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及分值		项目分数
	评价指标	分值	平均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3.6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6
	绩效目标	3	1.8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0.8
	资金投入	3	1.9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0.8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8.6
	资金到位率	4	3.4
	预算执行率	3	2.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2.4
	组织实施	10	7.8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8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10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10	8.6
	质量达标率	10	8.6
	产出时效	10	10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10	10
	成本节约率	10	10
效益 (30)	社会效益	20	17.2
	满意度	10	8.4
合计		100	87.9

附件 2: 中医医师考试组织管理服务经费项目专家评价综合
意见书

评价得分	87.9
绩效级别	优(9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良(80-9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60-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60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p>分项意见:</p> <p>1. 决策</p> <p>项目立项有依据,属于单位履行职责范围。单位决策过程规范,资料完整。业务委托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但预算编制与中医医师考试缺乏密切的关联度,支出内容细化不充分,预算编制的依据不够具体、不够充分。如考官人数、费用无标准说明。</p> <p>2. 过程</p> <p>项目单位对委托承办单位业务实施过程中监督力度不够,承办单位在与考试基地、培训、信息化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不规范,合同是非本单位法人签字,没有提供书面《法人委托书》。</p> <p>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组织及流程中差错次数”不应定位质量指标,不能出现差错是基本要求,如出现差错应定义为事故。作为延续实施十多年的项目,绩效目标</p>	

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3. 产出

项目产出数量明确，超额完成预期数量指标。

项目产出质量基本上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时间组织考试，完成产出时效。

项目总体支出没有超过预算。

4. 效益

项目对中医医师考试组织管理服务经费项目产出效益情况描述内容不足，缺少深入的统计

数据与资料。

满意度调查工作，没有呈现出各类服务对象对于项目实施的评价意见和态度，不利于持续改进工作。满意度调查问题简单，无分析。

总体意见：

专家组经过集体评议，项目平均得分为 87.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其它问题和建议：

1. 强化预算管理，细化项目各项金额，要与实际报名人数挂钩。

2. 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程序，避免产生法律问题。

3. 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4. 重新设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内容，真实充分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5. 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项目考核或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监督。

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